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证券代码：30020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4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8
(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9
(三) 结论性意见.....	10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高盟新材：指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2. 本激励计、本计划：指《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8.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公司章程》：指《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高盟新材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高盟新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高盟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公司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本期解除限售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8年11月11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10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上市。

7、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4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

10、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12、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1、历次调整及本次调整事由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6,663.91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成。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3.38 元/股。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6,639.31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同时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6,639.31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59,835,902 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425,524,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前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_0 为 1.86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86-0.3=1.56$ 元/股。

3、调整情况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86 元/股调整为 1.56 元/股。

(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一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一人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对应获授的股数为 21,000 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6,639.31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故上述获授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至 33,600 股。公司拟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